羅馬書 10 《羅馬書三21-31》【顯明神的 】 SGA粵語堂小組經 20210220

3:21 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3:22 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3: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3: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3: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3:26 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3:27 既是這樣，那裡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麼？不是！乃用信主之法。3:28 所以〔有古卷作因為〕我們看定了，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3:29 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麼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麼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3:30 神既是一位，祂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3:31 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

至此，保羅己証明了世人沒有辨法靠 的力量得以稱義，不能靠行 稱義，不能因種 的關係被稱義，也不能因守 被稱義。接着下來，他要進一步解釋人惟一可以得稱為 的方法是靠耶穌基督並祂的 。

1. 三21「但如 」，是連 詞，也有 比 、下文的意思，「 」指與上文邏輯性的對比，「 」是時間上的對比。
	1. 「神的 在律法 已經顯明出來」中「神的義」與一17「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；如經上所記：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』」前後呼應 ，有甚麽意義？ .
	2. 「在 以外已經顯明出來」中的「律法」是指 的律法，就是 山的律法之約，乃是神為以色列人訂立的暫 制度，直至「如 」在 的死和復活裏得以實現。「已經 明」乃完成式 perfect tense 指一經顯明，便 直到如今。
	3. 「有律法和 為證」中的「 和先知」指全部 約聖經都為「神的義」作證，預示彌 拯救的來臨，即是 音與舊約聖經是一脈相 、互不 背的。
2. 三22「就是神的義」說明本節是進一步解釋上一節提到的「 的 」是怎樣的。
	1. 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 NIV: comes through faith in Jesus Christ to all who believe」，這句話重複了「 」字兩次，有甚麽意思？請討論分享 (i)「信耶穌基督」 ；(ii) 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」 .
	2. 「並沒有 」原文句首有「因為」，表示這句話是支持上一句「 相信的人」的。
3. 三23「因為世人 犯了罪， 了神的 」，「虧 」的意思是「缺少」、「 足」的意思；是現在時式，表達現在不斷存 的實况。
	1. 「神的 耀」指甚麽？ .
4. 三24「 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 的稱義。」救贖完全是 典，「白白」與 色無關，英譯 freely，指「無須付任何 價地」得到「稱義」。「稱義」在本書第四次出現 (二13、三4、三20) ，這是一個法律用詞，用來表明其人的地 和關 ，不是指他的性 、或道 品格。你覺得自己有「稱義」嗎？請分享 .
5. 三25「神設立耶穌作 祭，是憑著耶穌的 ，藉著人的 ，要 神的義」「 祭」新譯本作「贖罪祭」希臘文這字在LXX常用來譯希伯來文「施 座」，就是約 的上蓋，這字原來的意思就是「遮蓋」。中文「挽回」 Propitiatory 有「息怒」的意思，「贖罪」 atonement 則有「償還」的意思。兩種譯法表達了耶穌被釘十字架包含的雙重意義。
	1. 耶穌的血如何反映出「挽 」和「贖 」？ .
	2. 人的「信」有何功效？ .
	3. 這如何「顯明神的義」？ .
6. 三25下「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 所犯的罪」，三26「好在 顯明祂的義」所指的時間是甚麽？今天如何應用？ .
7. 三27「沒有可 的了」是對上文所說人得稱義是因為耶穌作 回／ 罪祭的結論；請分享你對基督教教義「惟獨賴恩」的看法 .
8. 三28-30 解釋了神公義的「一致性」，對猶太人也好、外邦人也好，沒有分別，都是「因信稱義」，請分享你的看法 .
9. 三31「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 麼？斷乎不是！更是 律法」。「賴 憑 」如何堅固了律法呢？請討論分享 .

總結：三21-31這段經文總結了基督救恩的教義核心，可以說是羅馬書的中心位置。